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获悉新筑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被质押事项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新筑投资	是	104, 572, 204 股	2018-05-1	注 1	四川发展 (控股) 有限责任 公司	69. 64%	注1
合计		104, 572, 204 股				69. 64%	

注 1:

2018年4月12日,新筑投资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签订《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公司 104, 572, 20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目前该事项正在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审查时间预计 1-2 个月),后续还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接受合规性审查,预计本次股份过户还需一定时间。

为保障交易安全,确保新筑投资届时有足够的公司股份用于过户,2018年5月14日,新筑投资与四川发展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前,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四川发展。本次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四川发展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827,166,133.64元,质押期限为1年,如有变更,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基于合作共赢的原则,2018年5月14日,新筑投资与四川发展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股份质押登记完成后,将共管账户余款158,653,458.27元支付至新筑投资指定账户。双方将在本次交易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以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转让确认函后,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017.06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8%,其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49,862,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79%。

三、备查文件

(一)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